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股票代码：600794
债券代码：122256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



2013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二零一八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业绩情况预计，2017 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重大损失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0 万元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00 万元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30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8.39 万元。

(三) 每股收益 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1、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周期缩短，超期仓储收入下降，预计同比减少净利润 1,400 万元左右；

2、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年度内终止经营，预计亏损 90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800 万元左右；

3、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对净利润的影响-1,200 万元左右。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亏损及浮亏 13,000 万元左右；

2、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38 万元；

3、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诉讼赔偿损失及计提预计负债 2,100 万元左右。

(三) 其他

联营企业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及投资亏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6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预计亏损已经超过了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 2017 年度预计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